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8〕790号

签发人：李静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报关于“惠海龙383”等 2艘集装箱船航行港澳航线的请示

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：

惠州市海龙船务有限公司经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批准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：SYJD2018-11674）建造3艘集装箱船航行港澳航线，现该司申请其经营的“惠海龙383”集装箱船

（总吨位2997，净吨位1678，载货量3838吨，主机功率2×350KW）、“惠海龙393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2997，净吨位1678，载货量3841吨，主机功率2×350KW）正式投入营运，从事广东省、福建省、海南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对外开放口岸至香港、澳门航线集装箱货物运输。经研究，我厅拟同意该业务申请，现将有关资料转报，请予审批。



（联系人：付广，联系电话：020—83730563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8月16日印发
